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育仁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僖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余正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胡珍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之住所地均係在桃園市大園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應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